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制定之指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撤銷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撤銷呈請。陳靜芬法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聆訊中頒令撤銷呈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上述法令的密封副本。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之未審結清盤呈請。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滿足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i)放債；(i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物業投資。本集團近期已開展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之新業務。儘管其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